

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

农（经综）函〔2023〕62号

关于做好农民合作社经营异常名录 移出工作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提升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水平，近期我司对截至今年二季度末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农民合作社情况进行了整理分析。现将有关情况和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农民合作社数量呈下降趋势。

与今年一季度末相比，全国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农民合作社减少 2.46 万家，各省份经营状态异常的农民合作社数量均有所减少。部分省份异常名录移出工作成效显著，山东、河北、山西、内蒙古、江苏、黑龙江、贵州、吉林、安徽和河南，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农民合作社减少均超过 1000 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藏、江苏、宁夏和河北，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农民合作社降幅均超过 10%。河北、江苏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农民合作社减量和降幅均位居全国前列，工作成效显著，值得充分肯定。

二、进一步做好农民合作社经营异常名录移出工作。农民合作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主要原因是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民合作社经营异常名录移出工作，强化与市场监管部门协作配合，切实加强对本地区经营状态异常农民合作社的情况核查，督促其按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采取补报年报并公示、更正年报信息、依法办理变更信息登记等措施，及时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附件：截至2023年二季度末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农民合作社情况（密码为各省份名称汉语拼音全拼，如北京市为beijing）

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

2023年7月19日